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 之政策解說

報告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簡報人員：營造施工科鄭永德科長



簡報大綱

- 前言
- 中央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新制
- 本市執行現況及中央新制造成影響
- 本市相關因應對策
- 本市近期政策宣導



內政部歷次會議及國土管理署115年4月27日說明會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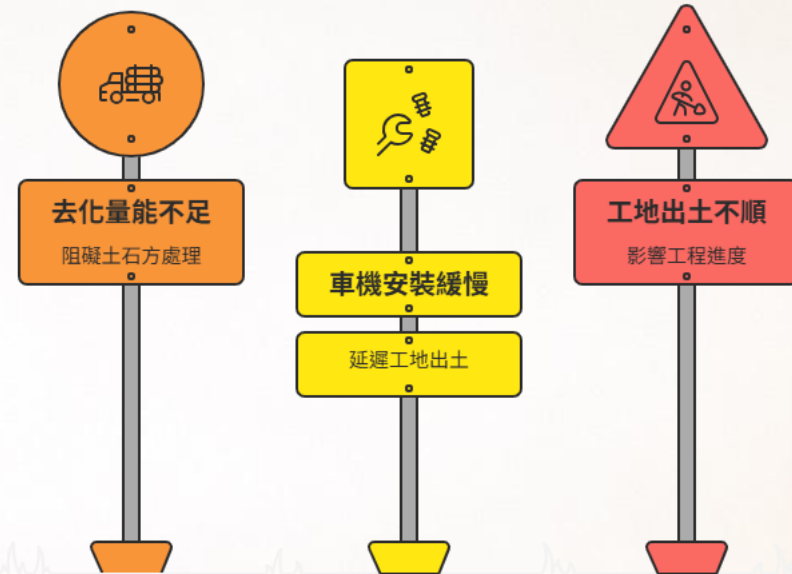
- 內政部國土署整體土方去化推動機制(附錄)
-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暫置區未來土方收受申請機制說明(附錄)
- 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示範公園暫置區未來土方收受申請機制說明(附錄)



➤ 前言 (1/2)

臺中市在114年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為658萬方，占全國約17.9%。

因應內政部國土署115年1月1日營建剩餘土石方**全**
流向管理新制上線，臺中市面臨後端去化量能不足、GPS車機安裝緩慢，聯單程序增加導致工地出土不順等情形，本府透過「**延長建築期限、餘土異地暫置、公有地需土盤點、強化後端去化**」相關策略積極因應，確保建築工程如期推動。



Made with Napkin

前言 (2/2)

何謂營建剩餘土石方? (可再利用)

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各類開發行為施工過程所產生之泥、土、砂、石、磚、瓦及混凝土塊等物質，**經分類處理後可再利用或作為回填材料使用。**

營建混合物? (環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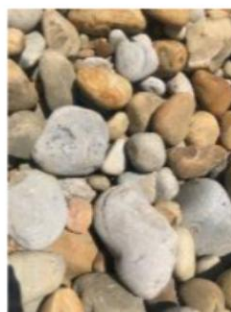
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略：「**未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或分類者應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

逕為交易? (土資場或砂石場)

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略：「餘土土質代碼為**B1、B2-1、B2-2類**，並經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屬可直接利用物料，得由**建築工地直接運往土資場或砂石場處理。**」

營建剩餘土石方分類-實務判定

逕為交易



B1
岩塊、碎石、碎石或沙



B2-1
土壤與碎石及沙(土壤體積<30%)



B2-2
土壤與碎石及沙(土壤體積30%~50%)



B2-3
土壤與碎石及沙(土壤體積>50%)



B3
粉土質土壤(沉泥)



B4
黏土質土壤



B5
磚塊、瓦或混凝土塊



B6
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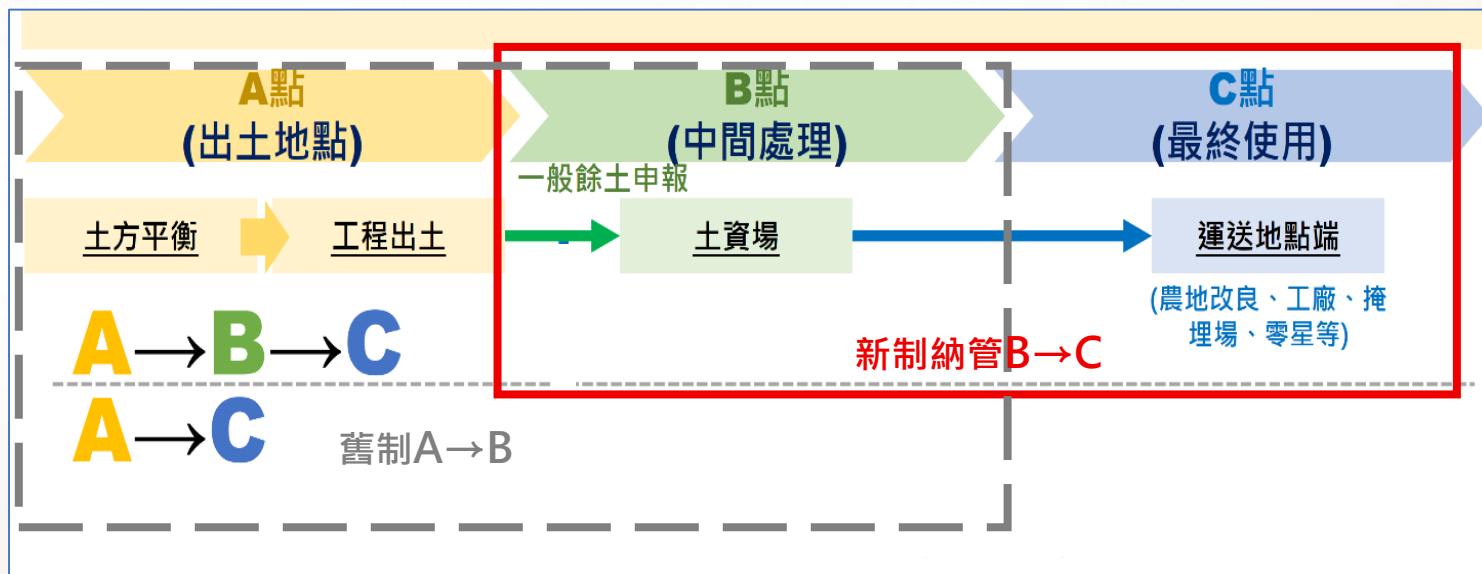
B7
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 中央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新制-政策方向 (1/5)

■ 全流向管制:

1. 行政院於114年8月28日核定「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自產出、運送至最終去化之全流程管理制度，115年1月1日正式上線。
2. 舊制為A→B流向管理模式，**新制係採A→B→C全流向管理模式。**



A點: 為建築工程或公共工程工地
 B點: 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C點: 為最終去化場所

土資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發局
 砂石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發局(工廠登記證)

中央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新制-政策方向 (2/5)



陸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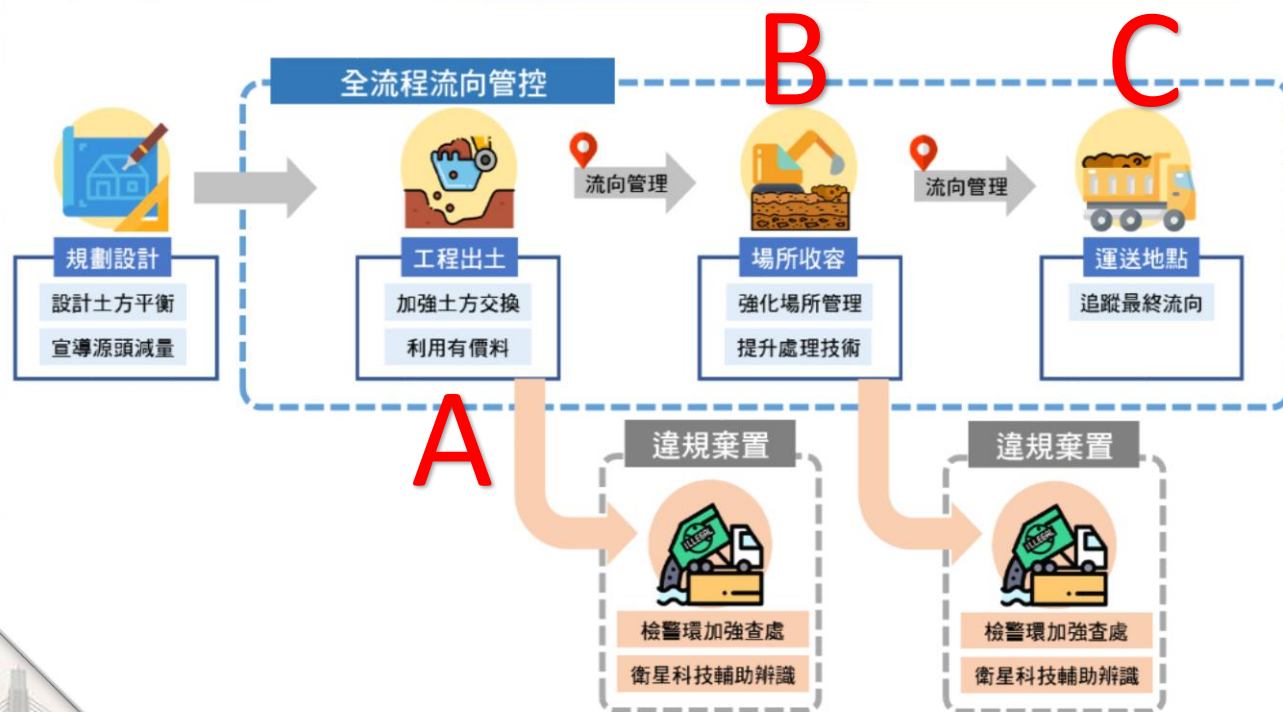
海域



港區

Made with Napkin

餘土管理邁向全流程流向管控



杜絕: 摩托車綁GPS、砂石車停等土資場附近(繞場)

增加最終去化量能

- **陸域** (大型開發工程收容餘土、填埋型土資場潛在區位及地層下陷私有農地改良機制)
- **海域** (填海造地) 台北港、台中港
- **港區** (商港及離島基礎式工業區) 高雄南星計畫

中央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新制-執行方式 (3/5)

電子聯單 ↓

中央營建剩餘土石方新制執行方式

■ 電子聯單及GPS車機規範：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自115年1月1日生效。
2. 內政部114.7.18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令訂定發布及內政部115.1.30台內國字第1150800992號令修正發布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
3. 電子聯單程序增加、使用國土署認證車機

1. 不同土質不同聯單且聯單與運送地點綁定。
2. 司機掃Qrcode拍照車頭、車尾、輸入基本資料。
3. 車機訊號：傳國土管理署及臺中市政府自建GPS系統。
4. 中央土方資源中心管理全國土方去向。

民間工程

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身攜帶以供受檢)



QR Code 查詢、核對運送證明文件

文件序號	文件有效期限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建物地點	建造執照/拆除執照號碼		
造出人單位、姓名 及電話			
承造人單位、姓名 及電話			
監造人單位、姓名 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 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 車頭及尾車牌號	車頭：	車尾：
運送路線			
土石方載運數量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 流向編號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包廠商或指定實際 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1. 本文件須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2.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3. 文件序號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
 4.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營建混合物(R-0503)再刊用機構及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49)處理機構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業者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編號，網址為 <https://soilmove.nla.gov.tw/>。
 5. 如無起造人者免填。
 6. 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機關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7. 土石方載運數量以立方公尺。
 8. 土質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砂，B2-1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大於50%)，B3為新土質土壤(沉澱)，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礫塊、瓦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產生之土土。

➤ 中央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新制-執行方式(4/5)

■ 增加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量能

臺中港填海造地部分：依行政院114年8月28日

「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核定本」，

盤點全國提供土方去化地點及潛在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分析，本市海域港區為臺中港北填方區及南填方區（如右附表）。

去化管道	狀態	計畫名稱	可收容總量(萬方)	年收容量(萬方)	收容規劃期程
商港	填築中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	6560.4	420	109年~126年
	規劃中	高雄港填方區綜合規劃影響評估計畫	3,615	依環評結果辦理	117年~135年
	規劃中	臺北港南碼頭區第2期填海造地計畫	3,870	依環評結果辦理	116年~130年
		臺中港北填方區II、III	391	依環評結果辦理	116年~135年
		臺中港南填方區III、IV	300	未規定	115年~120年

B1~B6

這項政策對臺中市而言非常重要，因為本市本身土方產出量大，但可長期穩定收容的最終去化場所相對不足，因此若臺中港順利運作，將可大幅舒緩目前中部地區土方壓力。

➤ 中央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新制-執行方式 (5/5)

■ 增加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量能

臺中港暫置區部分：內政部於115年1月13日「加速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研商會議有關擴增中部地區之土方去化作法，目前臺中市尚無規劃暫置地點，**港務公司**規劃港區內1處5公頃土地（暫置20萬方土方，未來可擴大暫置面積），相關管理制度、收費方式、聯單作業與進場規範，目前仍由市府與港務公司持續研商中。

臺中市議員議會反映：
台中港暫置區及南北填方土方車輛沿線及暫置區之汙染問題要嚴肅審慎評估，防汙作法及回饋機制。

一、協助尋找最終去處

臺北港 收容中	3,000萬方 (北北桃竹)
臺中港 115年底	300萬方 (臺中)
暫置場	土方銜接港區去化
南星計畫、高雄港 收容中	118年

1.南星700萬方
2.高雄港3,615萬方
(嘉義、臺南、高雄)

未來臺中南填方

調整

臺北港土石方收容條件：

- 公共工程
- 合法土資場
- 具公益性民間工程
- 出土達5萬方民間工程

擴增

土石方最終去處：

- 港區填築
- 各縣市大型開發案收容土方
- 各縣市低窪地、農地改良回填
- 中南部轉運臺北港
- 各縣市合法填埋型土資場。



本市執行現況及中央新制造成影響(1/5)

■ 本市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現況

土石方產出及處理量能分析：

臺中市為中部地區主要都市，各項重大公共建設陸續推動與民間建築同時大規模的建設，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占全國比例約**17.9%**（依114年產出量約658萬方），其中約446萬方（67.8%，約7成）逕為交易，其餘進土資場約為**212萬方（32.2%，約3成）**。

因此市府目前積極擴充合法去化管道，同時維持逕為交易制度運作，希望避免工程進度受到太大衝擊。

✓ 114年12月底止營建剩餘土石方總產出量

縣市別	總出土量	直接利用	送土資場量	加工處理量	剩餘填埋量
臺北市 ⁴	515	169	346	400	-
新北市 ¹	740	239	501	829	223
基隆市	32	10	22	77	341
桃園市 ³	647	232	415	738	-
新竹市	85	9	76	212	-
新竹縣	126	7	119	889	395
宜蘭縣	32	23	9	209	-
苗栗縣	53	1	52	527	52
臺中市 ²	658	446	212	451	-
彰化縣	25	1	24	86	-
雲林縣	28	0	28	286	-
南投縣	41	5	36	24	-
嘉義市	19	1	18	0	-
嘉義縣	29	2	27	109	3
臺南市 ⁶	179	42	137	303	-
高雄市 ⁵	367	2	365	1351	39
屏東縣	68	39	29	203	-
花蓮縣	21	3	18	126	-
臺東縣	21	0	21	94	-
總計	3,686	1,231	2,455	6914	1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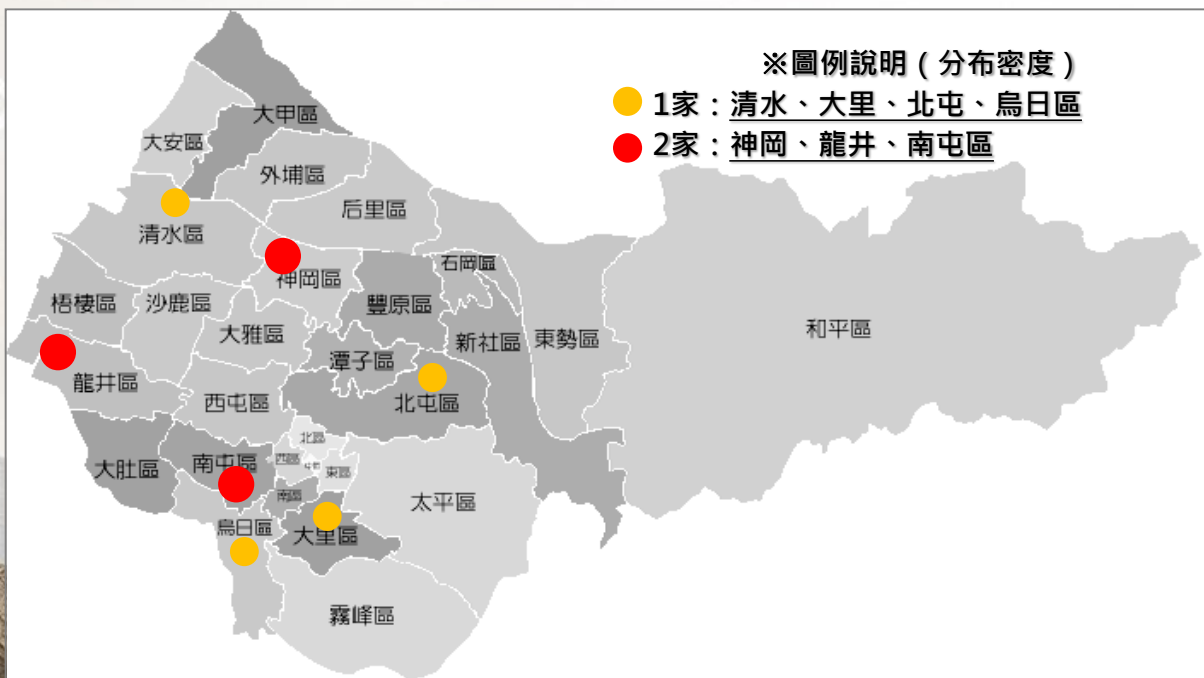
✓ 114年12月底止六個直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約佔84%

✓ 北部地區佔總出土量59.1%、次之為中部地區21.8%、南部地區18%、花東地區1.1%

註：
1.單位:萬立方公尺
2.本表未呈現離島資料
3.統計至整數位，「0」為不足1萬方
4.縣市旁數字為出土量全國排名

本市執行現況及中央新制造成影響(2/5)

本市目前共有10處收容處理場所，分別位於南屯區2處、北屯區1處、清水區1處、神岡區2處、龍井區2處、大里區1處及烏日區1處，總計年處理量約451萬方。



項次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功能
大里	1 英銓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加工型 (兼砂石場及混凝土場)
神岡	2 麗榮實業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加工型 (兼砂石場及混凝土場)
神岡	3 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加工及再利用型 (兼收營建混合物)
清水	4 陸誠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加工型 (兼營砂石場)
龍井	5 大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加工及再利用型 (兼收營建混合物)
南屯	6 統發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加工及再利用型
龍井	7 東億關聯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加工及再利用型 (兼收營建混合物)
北屯	8 強琳環保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加工及再利用型
南屯	9 賈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加工及再利用型
烏日	10 程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加工型

➤ 本市執行現況及中央新制造成影響 (3/5)

■ 臺中市GPS管理情形 (114年12月底前台中市GPS 可以使用App不用裝車機)

✓ 「**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於108年12月修正實施，明訂載運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運輸車輛須裝設GPS並即時回傳軌跡。

✓ 「**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於110年7月修正，規定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含自辦市地重劃）之賸餘土石方運輸車輛均須裝設GPS並即時回傳軌跡資料。

- ✓ 目前經國土署認證的車機有十家，據調查車機安裝費用區間落在
- 買斷: 10000-14000元/台
 - 月租: 約350-600(含門號綁2-3年)。



市府目前採取雙軌併行方式，讓地方既有系統與中央系統同步運作，希望減少制度轉換期間對業界的影響。

➤ 本市執行現況及中央新制造成影響(4/5)

■ 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逕為交易制度

本市為全國第1個餘土可逕為交易之直轄市政府，「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略：「**建築工程開挖深度一點五公尺以下，其產生之賸餘土石方土質代碼為B1、B2-1、B2-2類之可直接利用物料得交由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砂石場處理**」。(PS：公共工程餘土經工程主辦機關認定為可直接利用物料者，得經工程主辦機關審查核准逕為交易)。

 依據「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

- 本市建築工程所產出餘土應運至本市收容處理場所。(臺中市建築工程土方不得外運)
- 屬可直接利用物料者應運至本市土資場或砂石場處理。(臺中市建築工程土方不得外運)
- 本市收容處理場所、砂石場之處理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都發局得公告開放其他縣市收受餘土。

► 本市執行現況及中央新制造成影響 (5/5)

中央新制造成本市影響：

- 建築工地土石方去化量能不足
- 土資場缺乏最終去化地點
- 後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問題



這些問題直接造成工地出土變慢、運輸等待時間增加，也提高整體營建成本。

➤ 本市相關因應對策(1/35)

(一)採行GPS雙軌併行機制(降低制度轉換衝擊)

(二)簡化後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程序

(針對建材行、園藝、花圃行等)

(三)建築期限之延長(避免因土方問題導致工程逾期)

(四)頒布異地暫置相關辦法(增加短期緩衝空間)

(五)增加去化量能(公有土地盤點招標作業中)

(六)強化跨縣市區域合作(彰濱崙尾暫置區、苗栗大桃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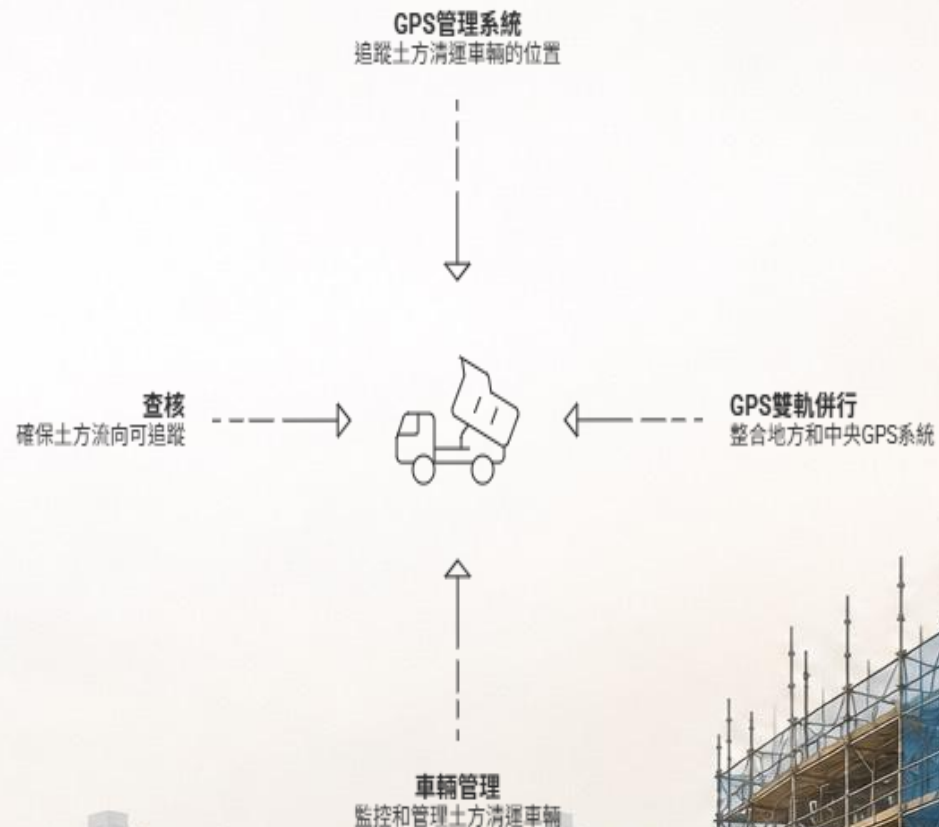
這些措施並非單一短期作法，而是希望透過系統性調整，協助臺中市整體營建環境穩定運作。

➤ 本市相關因應對策 (2/35)

(一) 採行GPS雙軌併行機制(目前採雙拋不影響)

1. 本市原已建置土方清運GPS管理系統，配合中央政策採行GPS雙軌併行方式管理土方清運車輛，維持地方GPS系統運作。
2. 目前本市納管GPS管理之車輛約4,625輛 (統計至6月5日止，本市已有1160台車機核准，30台申請中)，後續將配合中央政策逐步整合至中央系統。
3. 加強土方清運車輛管理與查核(杜絕繞場)，確保土方流向可追蹤。

強化土方清運管理



➤ 本市相關因應對策(3/35)

(二)簡化後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程序：

有關簡化後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部分，原則配合中央政策，針對**建材行、園藝花圃行**等，得以**公司登記文件及載運地點等資料審查再利用計畫並核發聯單**，本府並配合加強後端相關流向查核及管理。

附表、土質場分類後之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情形(修正版)

編號	去化類型	去化用途	規定	是否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1	農地	農地改良、農地填土	農地改良填土作業要點等規定	是
2	園藝公司、苗圃行、建材行等	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作為再利用產品原料	依其允收標準或契約規定	否
3	掩埋場	作為掩埋場覆土之填覆材料、堆置壓實成作業道路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是
4	工廠(砂石場、混凝土廠、磚瓦窯場等)	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作為生產原料	工廠(場)允收標準	否
5	需土工程	堆置壓實後供作施工便道使用、基地回填等	經政府機關或建築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如：契約、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建照或雜項執照等	研議中
6	零星購土 ^(註)	臨時少量需土，如：小型裝潢、泥作、開工動土等	依其允收標準或契約規定	否

➤ 本市相關因應對策 (4/35)

(三) 建築期限之延長

1.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核發日期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者，除原依本府114年5月26日中市都工字第1140110230號公告增加建築期限2年外，再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合計共增加建築期限3年**。
2. 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核發日期為**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者，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得申請展期1年並以1次為限外，**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50054478號
附件：



主旨：因應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化管道受限等相關因素影響，為健全本市房市發展，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請依下列措施規定辦理，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7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核發日期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者，除原依本府114年5月26日中市都工字第1140110230號公告增加建築期限2年外，再增加建築期限1年，合計共增加建築期限3年，無須另行申請；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不得適用。
- 二、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核發日期為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者，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得申請展期1年並以1次為限外，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無須另行申請；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不得適用。
- 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須申報開工經備查後，起算建築期限並適用前開延長建築期限規定，惟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

代理局長 **李正偉**
第1頁，共2頁

➤ 本市相關因應對策(5/35)

(四)頒布異地暫置相關辦法

針對土方去化量能不足，本府已研擬建築工程餘土異地暫置機制

✓115.02.06中市都工字1150029719號頒布異地臨時暫置相關規定公告

✓115.03.30中市都工字第11500646951號公告異地臨時暫置相關查核表

□暫置地為建築工程基地

□暫置地為未有建築許可之空地

不論是建築基地內部暫置，或未具建照空地暫置，都必須符合相關土地使用與安全管理規範。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5002971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執行異地臨時暫置之相關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28日台內國字第1150801127號函、行政院115年1月20日召開「土方去化處理短期因應措施協調會議紀要」結論、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等。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剩餘土）異地臨時暫置地點分類如下：
 - (一)建築工程基地。
 - (二)未有建築許可之空地。
- 二、暫置地點之限制：
 - (一)須位於本市轄內土地。
 - (二)屬未有建築許可之空地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 三、暫置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申請程序：剩餘土異地臨時暫置地點，應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納入或修正施工計畫及剩餘土處理計畫，並經本局備查後視為施工基地之延伸，得以暫置剩餘土。
 - (二)暫置限制：僅限定供單一工程使用。

(三)資訊揭露：應設置明顯標示及載明剩餘土出處工程基本資訊（如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其連絡電話、通報專線等）。

(四)安全維護及環境保護措施：

- 1、暫置地點應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設置安全圍籬，且邊坡應維持在安全穩定角度，避免坍塌風險。
- 2、暫置地點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如覆蓋防塵網/布、定期灑水）等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五)清除期限暫定如下，後續將辦理相關自治法規修正後，另行公告之：暫置之剩餘土須於所屬建築工程地下室頂版勘驗（無地下室者為基礎勘驗）備查後9個月內清除完成並向本局報備；屆期未完成清除及報備程序，將列管申報勘驗。惟屬特殊工法（如逆打工法）或有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者，得酌予增加期限。

代理局長 **李正偉**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17條規定圍籬高度2.4公尺~4.5公尺，土方堆置高度不要超過為圍籬高度

← **異地暫置公告**

這項制度目前已成
為工地短期調度的
重要工具之一



➤ 本市相關因應對策 (7/35)

■ 異地暫置相關辦法

未有建築許可之空地之適用條件：

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28日台內國字第1150801127號函，並符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者，始得申請核准。

一. 非都市土地：

- 得申請核准：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限102年9月21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惟均應符合附帶條件規定。
- 暫置地點如係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本市相關因應對策 (8/35)

■ 異地暫置相關辦法

二. 都市土地：

(1) 土地使用分區：

□ **得申請核准：**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工業區倘屬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者（如臺中市編定工業區概況一覽表），應洽主管機關確認。

□ **不得申請核准：**農業區、保護區，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屬正面表列規定未列得容許使用者（例如水湳、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範圍內各專用區；原市轄第一種、第一之A種、第一之D種住宅區；軍功、水景細部計畫第一之一種住宅區等）。

(2) 公共設施用地：應按其指定目的使用，爰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

臺中市編定工業區概況一覽表

分類	名稱	主要產業
經濟部編定工業區	大里工業區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
	大甲幼獅工業區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紡織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
	關連工業區(一期)	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紡織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運輸業
	臺中工業區	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地方政府編定工業區	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	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電子、光電、半導體等精密機械設備製造業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等(排除高污染及高耗水產業)、以及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產業
	太平產業園區	紙容器及其他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家具製造業、其他製造業
	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	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等
民間開發	仁化工業區	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永隆工業區	利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辦自用
	豐興后里新廠報編工業區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自辦自用
	霧峰工業區	金屬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
	磯鑫工業區	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中港園區	面板關聯產業、金屬及機械製造業
	臺中園區	光學與電子產業
	臺中軟體園區	軟體科技相關之媒體、資訊、電子、通訊產業、商務、文化創意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產業

資料來源：臺中市都市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108年9月)、臺中市區域計畫(107年1月)、臺中市工業區整體開發政策(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年8月)、經濟部工業局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理。

【表一】臺中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執行異地臨時暫置查核表(暫置地為建築工程基地) 115年3月版

檢附書件					
項目	內容	可	否	免	備註
1	出土工程之施工計畫書圖				1.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起、承造人及承運業者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餘土數量、種類及處理作業時間、暫置地點、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 2. 載明暫置土方數量及位置圖。
2	暫置工地施工計畫書				
3	土方暫置安全維護計畫				含防止泥水溢流計畫。
4	暫置地相關圖說				1. 暫置地之位置圖：基地位置、方位及附近道路。 2. 暫置地安全圍籬配置圖：基地方位、地形、四周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申請圍籬位置、暫置土石方位置與高度、騎樓(人行道)。
5	暫置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依土管規定需檢附時。
6	暫置地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同意書)				起造人與開挖(出土)工程為同一人者，免附。
7	切結書(詳備註)				切結書內容(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1. 現場只堆放營建剩餘土石方，無堆置廢棄物。 2. 規定時限內應清運完成，清運完成時需向都發局備查，不得逾期堆置。 3. 承造人於暫置期間應定期派員巡檢，倘有影響公共安全、交通或環境衛生等情事，將依建築法及環保等法令裁處(如勒令限期改善或限期清運等)。
8	現況說明書及現況照片				暫置地目前現況工程進度。
9	暫置地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				
10	其它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				
現場設施：					
(一)「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設置安全圍籬。					
(二)現場土石方堆置邊坡應維持在安全穩定角度。					

【表二】臺中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執行異地臨時暫置查核表(暫置地為未有建築許可之空地) 115年3月版

檢附書件					
項目	內容	可	否	免	備註
1	出土工程之施工計畫書圖				1.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起、承造人及承運業者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餘土數量、種類及處理作業時間、暫置地點、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 2. 載明暫置土方數量及位置圖
2	暫置地之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3	土地及地籍圖謄本				
4	土方暫置安全維護計畫				含防止泥水溢流計畫。
5	暫置地相關圖說				1. 暫置地之位置圖：基地位置、方位及附近道路。 2. 暫置地安全圍籬配置圖：基地方位、地形、四周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申請圍籬位置、暫置土石方位置與高度及騎樓(人行道)。
6	暫置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依土管規定需檢附時。
7	暫置地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同意書)				所有權人與開挖(出土)工程為同一人者，免附。
8	切結書(詳備註)				切結書內容(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1. 現場只堆放營建剩餘土石方，無堆置廢棄物。 2. 規定時限內應清運完成，清運完成時需向都發局備查，不得逾期堆置。 3. 承造人於暫置期間應定期派員巡檢，倘有影響公共安全、交通或環境衛生等情事，將依建築法及環保等法令裁處(如勒令限期改善或限期清運等)。
9	現況說明書及現況照片				
10	其它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				
現場設施：					
(一)「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設置安全圍籬。					
(二)現場土石方堆置邊坡應維持在安全穩定角度。					

← **異地暫置查核表**

市府已公告異地暫置查核表，未來將透過制度化查核方式，使審查流程簡明。主要查核內容包括場地安全、排水、防塵、交通及流向管理等事項。



➤ 本市相關因應對策(10/35)

(五)增加去化量能

- ✓ 已成立「**臺中市政府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並召開2次會議，盤點市轄公有土地作為需土工程或暫置放區，協助土資場餘土後端去化。
- ✓ 目前本府各機關正依規協助盤點合適暫置或窪地回填地點，並將於後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研訂「**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5月6日草案公告完成，法治程序中)及「**臺中市公有地需土工程收受本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後端去化土石方實施計畫**」相關計畫
- ✓ 公有地盤點標案：「**臺中市公有地需土工程收受本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後端去化土石方實施計畫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經費新臺幣 880萬元勞務採購案。
第二次上網招標公告日：115/05/29日、截止日：115/06/29日。

本市相關因應對策 (11/35)

(六) 強化跨縣市區域合作：

依中央政策與鄰近縣市合作：

1. 彰濱產業園區暫置-土質種類B1~B5 (B點)：6月1日彰化縣政府管理彰濱產業園區開放暫置，收土量約為144萬m³。不收土資場土方。
2. 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示範公園-土質種類B1~B4 (B點)：預計8月開放，中部地區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土方交換。
3. 苗栗縣大桃坪填埋型土資場-土質種類B5 (C點)：營運中，供土資場去化。
4. 新竹縣填埋型土資場 (C點)：預計116年(明年)營運，供土資場去化。



➤ 本市相關因應對策(12/35)

■ 強化跨縣市區域合作：

1. 臺中港南北填方區填海造陸-土質種類B1~B6：將取代彰濱崙尾暫置區

配合中央規劃，以臺中港南北填方區填海造陸作為重要最終去化管道，並經本府邀集港務公司召開2次會議討論，行政院長公布南填方區最快預計7月25日開始營運，收容量由原規劃143萬立方公尺提升至300萬立方公尺，並比照臺北港模式，由港務公司管理營運辦理。收土費用：公共工程收費240/立方公尺、非公共工程收費450/立方公尺。

2. 臺中港暫置區部分：

考量暫置區堆置之臨時土方係為南北填方工程之前置作業，為求用管合一及事權統一，建議仍由港務公司將暫置區與南北填方區整體研議評估營運管理。

▶ 臺中港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作業 (13/35)

行政院長宣布臺中南填方區最快預計7月25日開始營運，收容量由原規劃143萬立方公尺提升至400萬立方公尺，並比照臺北港模式，由港務公司管理營運辦理。



中市率中部五縣市之先發布台中港土石方作業要點 完善去化管理機制(14/35)

因應台中港將於今(115)年**7月25日**啟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作業，市府都發局率中部五縣市之先，**正式發布「台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台中港作業要點」**，建立非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至台中港的申請、檢驗、運輸及管理機制，提供中部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穩定、合法且具規模的最終去化管道，進一步完善土石方全流程管理制度。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501905701號
附件：



訂定「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台中港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台中港作業要點」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鄭照新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中部縣市政府申請運至臺中港機制

✓ 土方運至港區去化申請樣態一覽表 (15/35)

樣態	工程類型或依據規定	申請運至臺北港機關	備註
公土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	工程主辦機關	
	國(公)營事業(如臺電、臺水、中油、臺糖、機場公司、果菜公司、魚市場公司、公股銀行等)發包之工程	工程主辦機關	
	公辦都更(招標文件明定收容地點為臺北港、臺中港等)	直轄市、縣市政府	
	政府設立之公法人(如中科院、美術館、公立博物館、住都中心等)發包之工程	工程主辦機關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如工研院、國衛院、金屬中心、中國生產力中心、金融聯徵中心、中華經濟研究院)發包之工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認定具公益性或符合國家發展政策
民土	土資場、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簡易分類場、都更、危老、單一出土達2萬之民間工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辦都更(非於招標文件明定收容地點為臺北港)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其他具公益性、符合市政府政策、國家發展政策(如醫院、設定地上權、BOT、安養中心、幼托等)或政府機關或國營企業設定地上權或出租土地之民間建案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認定具公益性或符合國家發展政策
	政府開發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所招商進駐廠商自辦之工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認定具公益性或符合國家發展政策

收受土質：**B1~B6**需取樣檢測，如下表(16/35)

保證金：**50萬/案**

每批體積數量：**600~9600立方公尺**

收費標準：**新臺幣450元/立方公尺**

回饋金：**新臺幣600元/立方公尺**

土質	內容說明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B1	岩塊、礫石、碎石及砂	試驗結果不得逾「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無紅火蟻證明文件
B2	土壤與礫石、碎石混合物	
B3	粉土質土壤(沉泥)	
B4	黏土質土壤	
B5	磚塊或混凝土塊 應破碎處理至十公分(含)以下	重金屬毒性溶出(TCLP)試驗報告，試驗結果不得逾「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B6	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	河道、水庫、海岸清淤疏濬：土壤檢驗報告，試驗結果不得逾「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重金屬毒性溶出(TCLP)試驗報告，試驗結果不得逾「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臺中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

資源處理場：包括「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收容營建混合物之「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及「地方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核准之簡易分類場」。

為避免受污染土方污染海域及防止紅火蟻擴散，臺中港禁止收受來自環保單位所公告之「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所產出土石方。

廢棄物非屬臺中港可收容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相關法規處理，不得混雜運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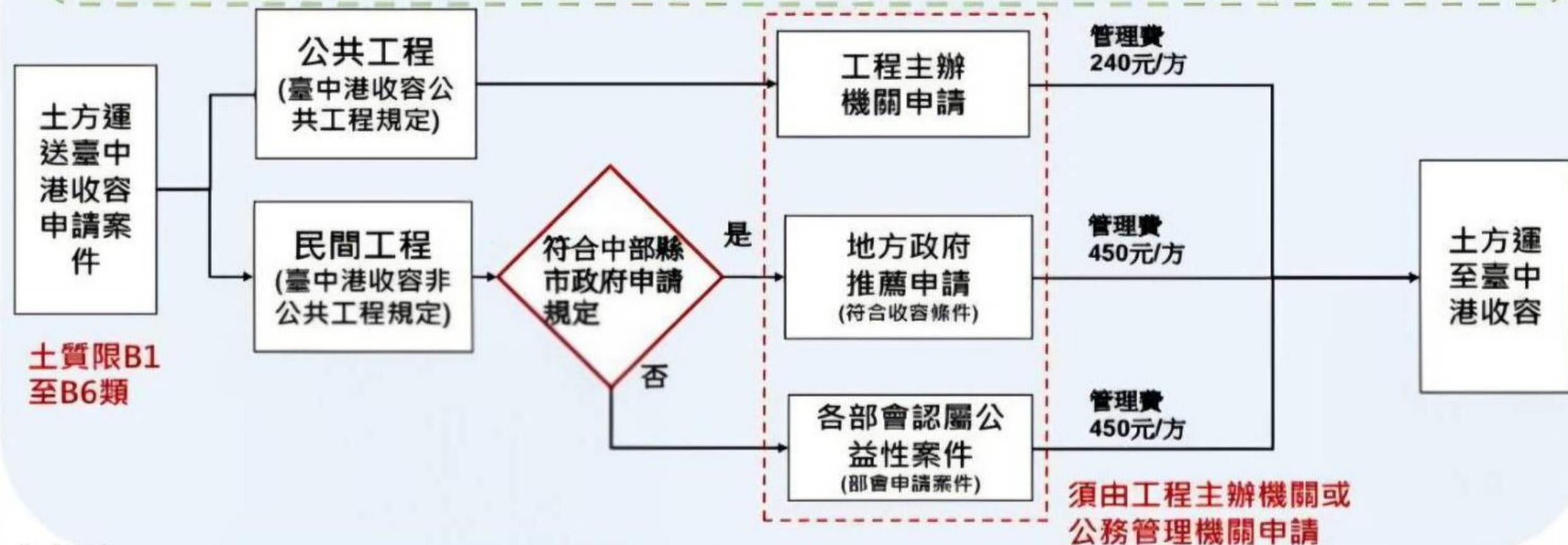
備註：
無紅火蟻文件應為二年內之有效證明文件



中部縣市政府申請運至臺中港機制 (17/35)

臺中港收容條件

收容條件及順序，以**公共工程**、**土資場後端**、**廣義公益性民間工程**(如都更、危老、設定地上權、促參、醫院、安養中心、幼托、民生管線等)或**符合國家發展政策**、**單一工程出土數量達2萬立方公尺之民間工程**



台中港南北填方區位置圖

➤ 申請流程 (18/35)

1. 第一階段 (推薦審查) :

由地方政府就案件合法性、土方來源、土石方處理計畫、土方流向管理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審查，確認符合規定後推薦至台中港務分公司。

2. 第二階段 (收容審查) :

由台中港務分公司依收容容量、土質條件、檢驗文件、運輸規劃及相關收容規定辦理審查，核准後始得進場。



➤ 相關規定 (19/35)

1. 須以35噸砂石車載運(裝設GPS)，每車以12立方公尺計算。
2. 應提送人員、車輛名冊資料，並依臺中港務分公司相關作業規定申請人員及車輛港區通行證。
3. 載運餘土車輛應隨車攜帶港區通行證及土石方運送憑證，經臺中港務公司相關管理人員查驗核實後始可進場。
4. 出土期間定期參加收土單位辦理之職業安全協議組織會議，未參加者禁止進場。





公告開放本市建築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得運至彰濱產業園區崙尾暫置區暫置(B點) (20/35)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50094158號
附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115年5月6日國署中所字第1150005865號函及土方收受申請機制說明簡報



主旨：公告開放本市建築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得運至彰濱產業園區崙尾暫置區暫置，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但書規定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115年5月6日國署中所字第1150005865號函示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考量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面臨去化量能不足等情形，爰同意前述公告期間內，本市建築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得運至彰濱產業園區崙尾暫置區暫置。

三、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函示，暫置土方來源目前僅限一般民間工程及公共工程土方，並不含土資場後端去化。相關訊息如下：

(一)受理窗口：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聯絡方式：04-7532729、04-7532720，林先生）。

(二)暫置量能：規劃144萬立方公尺(36公頃)。

(三)收容土質：B1至B5類土方。

(四)受理日期：預計115年5月15日起。

(五)啟用日期：預計115年5月底開放。

代理局長 李正偉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
承辦人：副工程司 許智淵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42
電子信箱：ai8637@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營造施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50094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苗栗縣大桃坪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收受後端B5類剩餘土資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5年5月6日洽詢苗栗縣政府水利處及大桃坪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結果辦理。

二、案經詢旨述土資場，為填埋型屬最終處理場所，可收受B5類土石方（環評及開發計畫限制，每日上限2,000立方公尺），倘有土資場後端去化需求者，請逕洽該土資場詢問相關收受處理程序後據以辦理，聯絡資訊如下：

(一)名稱：瑞均「苗栗大桃坪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二)地點：苗栗縣造橋鄉大桃坪段502地號等51筆土地（國一中山高南下，頭屋交流道125公里處下交流道，左轉象山路，明德路，左轉126縣道）。

(三)通訊地址：361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村明德路82之1號。

(四)聯絡電話：037-254136。

正本：強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麗榮實業有限公司、程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大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陸誠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土資場、英銓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統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收文：115/0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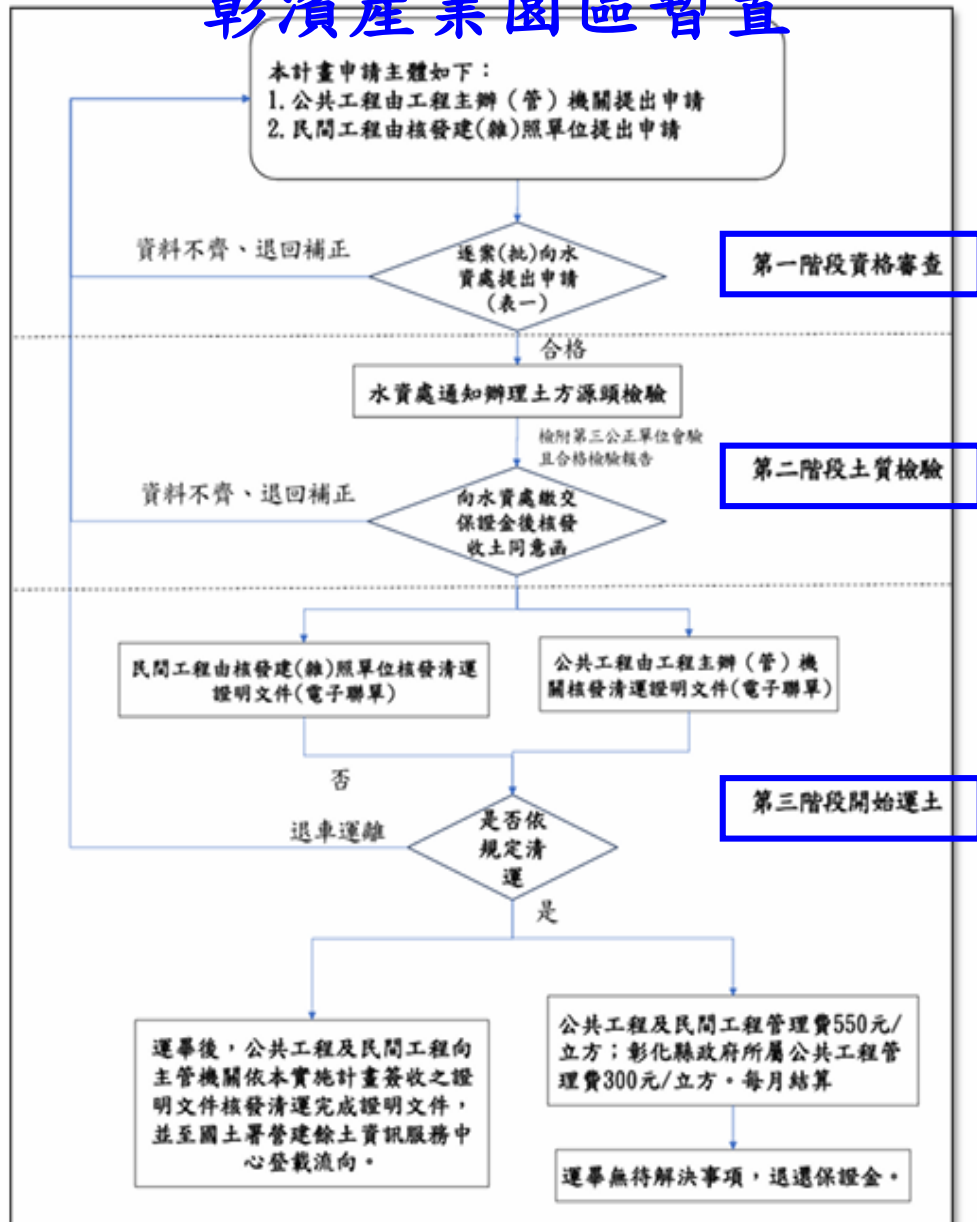
苗栗大桃坪土資場B5類
臺中土資場末端去化(C點)

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東德關連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寶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副本：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大桃坪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苗栗縣政府水利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局營造施工科

2025/06/14
文
交

彰濱產業園區暫置



依據國土署中部地區土方暫置及去化推動說明會4月27日會議紀錄：
後續可增加423萬立方公尺收容量。

1. 受理申請：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6月1日開始受理。
2. **暫置區面積**：約10公頃，暫置容量約40萬立方公尺。
3. 中部5縣市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土方：包含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及雲林。
4. 土方進場：預計6月中~6月底可進場。
5. GPS聯單：類土資場，民間工程由建管單位(市府都發局)出具聯單。
6. 土方品質問題：原車退回，甚或沒收保證金。
7. **收費價格**：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土方550元/立方公尺；彰化縣政府所屬公共工程300元/立方公尺。



(表一)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場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公共工程廠商/民間建築工程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工程名稱	
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地點說明 核准出土機關(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或核發建造單位)	
出土量(立方公尺)	
預計進場日期	
土質類別(請圈選類別)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二、檢附資料(請勾選已備齊項目)

1	基本資料(含公共工程契約或民間建築工程建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B5類土方粒徑需小於10公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檢附餘土處理計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補充文件(司機人員與車籍資料或其他種車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有關土方須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39項土壤試驗報告，B5類土方須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10項重金屬毒性溶出試驗報告。申請案件應於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本府通知辦理土壤檢驗作業；土壤檢驗部分請申請單位採建築師、技師公會或公正第三單位會同取樣送驗。

四、申請聲明

本案之工程廠商保證所檢附文件內容真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負責。

工程廠商/負責人簽章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四、受理單位審查意見

主管機關用印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審查意見 一、請依規定向本府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萬元，於全部土方運送完畢，及無違反本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且無待解決事項者，得向本府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之繳交，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簽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為之。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民間建築工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擬具餘土處理計畫書或再利用計畫書並取得運送證明文件始准進場。 三、承運業者應依本實施計畫所載事項辦理。		

第二階段：土方源頭檢驗及保證金繳納 (24/35)

退回補正



土壤檢驗部分請申請單位採建築師、技師公會或公正第三單位會同取樣送檢驗結果

檢驗內容

- 1.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39項土壤試驗報告。
- 2.B5類土方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10項重金屬毒性溶出試驗報告(無則免填)·B5類土方粒徑需小於10公分。
- 3.無紅火蟻證明。

保證金繳納

- 公共工程土方申請保證金30萬元(土方數量至少需1,200m³)
- 民間工程土方申請體積數量700m³~11,200m³以下·保證金30萬元
- 超過者·保證金以(體積/11,200m³·取整數)*30萬元計

彰化縣政府水利處核發同意函

- 公共工程核發至工程主辦(管)機關·副知廠商
- 民間工程核發至建造單位(縣市都發局、建設處)·副知廠商

相關程序與文件可參考「彰化縣政府辦理彰濱產業園區暫置區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草案)」·「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受理彰濱產業園區暫置區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申辦流程」等規定

第三階段：開始運送餘土 (25/35)



前置作業

- 電子聯單申請與印製(由核發建造單位/工程主辦機關上網國土署網站印製)
- 進入土方暫置區作業檢查
隨車檢查
 - 車輛名冊及人員檢查(車牌辨識)
 - 電子聯單確認及簽章
 - 確認土質是否相符(目視及現場傾卸檢驗)
 - 不得有廢棄物(瀝青、廢鋼筋、磁磚、營建廢棄物)

進出土期間審查

- 於電子聯單系統確認清運路線與GPS系統
- 雙向勾稽查核

進出土期間作業

- 每月查核出土月報表
- 使用電子聯單APP系統，進行QR-code掃描餘土進出場作業

管理費結算

- 管理機關每月辦理進場土石方之管理費結算，申請人應於接獲管理機關(彰化縣政府)通知後15日內，繳納管理費至管理機關指定之帳戶。

相關程序與文件可參考「彰化縣政府辦理彰濱產業園區暫置區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草案)」、「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受理彰濱產業園區暫置區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申辦流程」等規定

公告運送證明文件格式 (26/35)

民間建築工程

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管運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建築廢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製作，運送車輛隨車攜帶以備查驗)



文件序號	文件有效期限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工程剩土流向管制編號		
運送地點	運送執照/拆除執照號碼		
起運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承運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監運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及電話	車號： 尾車：		
運送路線			
土石方載運數量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剩土 流向編號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運廠商或指定實際 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土方載運數量要填14方

核發建造單位要蓋章

注意事項：
 1. 本文件須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備定序號始為有效。
 2.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3. 文件序號由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於管運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
 4. 工程剩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運廠商、管運契約(R-0503)再利用機構及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處理機構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收容處理場所剩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業者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編號，網址為 <https://soilncove.nlaa.gov.tw/>。
 5. 如無起運人簽名。
 6. 應檢具管運剩餘土石方管運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7. 土石方載運數量須填立方公尺。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砂，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淤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瓦或泥磚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變產生之黏土。

公共工程

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管運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建築廢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製作，運送車輛隨車攜帶以備查驗)



文件序號	文件有效期限		
工程名稱	工程剩土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編號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 及聯絡電話			
監運單位名稱負責人 姓名及電話			
承運廠商名稱負責人 姓名及電話			
承運廠商監工人員或其 指定實際執行人員姓名 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及身分證 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及電話	車號： 尾車：		
運送路線			
土石方載運數量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剩土 流向編號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運廠商或指定實際 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土方載運數量要填14方

工程主辦機關要蓋章

注意事項：
 1. 本文件須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備定序號始為有效。
 2.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3. 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機關於管運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
 4. 工程剩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運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收容處理場所剩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編號，網址為 <https://soilncove.nlaa.gov.tw/>。
 5. 工程編號：工程主辦機關核定。
 6. 應檢具管運剩餘土石方管運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7. 土石方載運數量須填立方公尺。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砂，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淤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瓦或泥磚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變產生之黏土。

可即時掃描QR確認該車的運送軌跡，防止偽造情事。

彰濱暫置區收費標準 (27/35)

- **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之營建餘土，管理費暫定每立方公尺新臺幣**550元**，並以車次計算

- **彰化縣府所屬公共工程**之營建餘土(包含公所)，管理費暫定每立方公尺新臺幣**300元**，並以車次計算

合規砂石車解剖圖

1. 規格載體

- ▶ 以 35 公噸等級砂石車為原則
- ▶ 每車體積一律以 14 m³ 計算

2. 防塵覆蓋

- ▶ 採行有效抑制污染措施
- ▶ 具備防塵網，並於管制站配合打開受檢

3. 軌跡追蹤

- ▶ 必須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GPS)
- ▶ 確保全程維持正常運作

4. 道路清潔

- ▶ 絕對不可污染道路
- ▶ 出場車輛必須清洗乾淨始得出場



另於提出其他車種進場申請時，應檢附所使用土石方運載車輛之車型、及其對應之每車可運載土方數證明文件，經管理機關(彰化縣政府)審認後，作為進場土石方數量認定及管理費計算之依據

彰濱暫置區營運時間 (28/35)

營運管理儀表板

營運時間



▶ 開放進場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30-16:30**

▶ 停止收受時間



星期六、日、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

未來將於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網站上公告

暫停收受觸發機制



天候與突發

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
突發緊急情形



硬體故障

施工機具故障、監控設備故障、
公共管線停電或斷訊



違規處分

未於規定期間繳交管理費、違反
計畫情節重大、遭停工處分

核准收土後各家廠商實際可進場日期及車次後續會公告在水資處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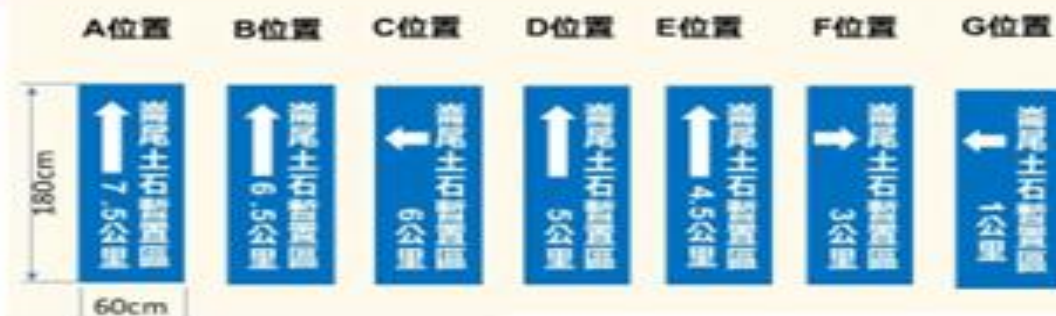
暫置區位置及運送路線 (29/35)

運輸車輛可由台61線或台61乙線轉進彰濱產業園區指定路線及專用通道進行載運出入(台61線或台61乙線-慶安北路-線工北四路-專用施工便道-永安北路-崙工北五路-土方暫置區)

由於收土量大，因此未來將採較嚴格的车流管理與進場審核制度。市府也提醒業界，未來跨縣市運輸時，仍需符合GPS與聯單管理規定。



暫置區位置及運送路線 (30/35)



載運土石方之車輛經查證未依計畫路線運輸，該批次土石方應全數運離，本府並得視情節暫停或拒絕該案土石方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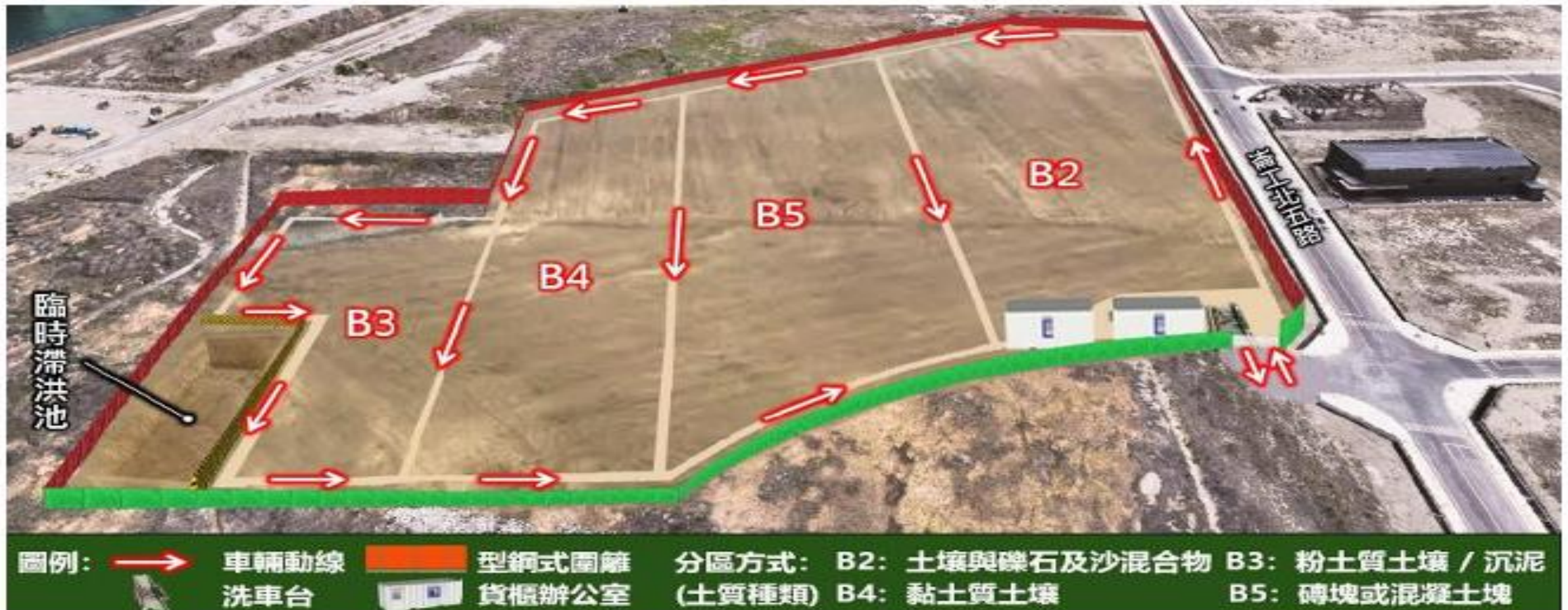
彰濱暫置區平面配置圖 (31/35)



項目	土方暫置區 總面積	H=2.4m 型鋼式圍籬	既有 土堤	臨時沉砂 滯洪池	進出 平台	洗車台	貨櫃型 辦公室	拉伸式 大門
數量	99,725 m ²	1,280 m	130m	1座	30m ²	1座	2座	1座

彰濱暫置區營運規劃 (32/35)

1. 暫置區週一至週五營運時間為8:30~16:30，並設有駐地保全及CCTV即時監看。
2. 車輛統一由崙工北五路與經建九路口進出，出入口規劃洗車台及管制哨。
3. 暫置區內車輛統一採逆時針方向通行，並依規劃區域堆置土方。
4. 堆置區依土質分類分區管理，並考量土方量體多寡，將預估數量較多之土方規劃再靠近出口位置，較少之土方配置於較遠區域。



彰濱暫置區違規懲罰機制 (33/35)

- 申請案件經查證所載運之土石方非產自該工(場)區，而擅自將土方運送憑證提供予他案使用，則該批次土石方應全數運離，並沒收全數保證金
- 進場時夾帶廢棄物，未依規定清除返還者，本府得不再受理該申請人之申請案，並沒收全數保證金，且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 載運土石方之車輛經查證未依計畫路線運輸，該批次土石方應全數運離，本府並得視情節暫停或拒絕該案土石方進場

建立廉能透明機制，守護彰濱營運秩序 (34/35)

建立公開、透明、有秩序的收土環境，保護合法業者



跨單位聯合監督

整合檢、警、調、環、政，
已建立橫向聯繫平台。



聯合稽查

不定期辦理收土、運送及進
場之全流程管理。



嚴查嚴辦

嚴格查核夾帶廢料（如瀝青、廢
鋼筋、營廢）及未依路線行駛之
行為，違法者一律移請偵辦。



科技監控

配置駐地保全及 CCTV
即時監看。



共同呼籲

請遵守申請內容與進場規定，
共同維護合法去化管道。

為因應土石方問題，本府已採行短、中、長期措施逐步改善，說明如下：

1. 短期措施：

公告建築工程餘土異地暫置制度，緩解建築工程出土之壓力，本局業已依規於115年2月6日以中市都工字第1150029719號公告，可異地臨時暫置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並於3月30日公告相關作業表格。目前已有1案申請完成。

2. 中期措施：

(1)「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相關收費標準已於5月6日辦理草案預告程序，臺中市政府得按土資場後端去化土石方體積收取管理費，每立方公尺新臺幣380元。

(2)「臺中市政府公有地需土工程收受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餘土實施計畫」：計畫與草案一併發布實施，另公有土地盤點辦理招標作業中。

(3)公有地盤點標案：「臺中市公有地需土工程收受本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後端去化土石方實施計畫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經費新臺幣 880萬元勞務採購案。第二次上網招標公告日：115/05/29日、截止日：115/06/29日。

3. 長期措施：

以臺中港填海造陸等大型工程作為中部地區最終去化場所(南填方預計7月25日開始收土，收土量約為400萬 m^3)；另配合中央政策與鄰近縣市合作(6月1日彰化縣政府管理彰濱產業園區開放暫置，收土量約為144萬 m^3 、苗栗縣大桃坪埋埋型土資場及新竹縣埋埋型土資場協助收容等)。

未來也需要各公會與業界持續配合，共同落實合法流向與管理制度。相信透過中央、地方及產業界一起合作，可以讓臺中市營建環境更加健全，工程推動也能更加順利。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本市近期政策宣導



➤ 本市近期政策宣導

■ 工地防鼠患

- ① 廚餘與垃圾管理
- ② 阻斷水源與通道
- ③ 周邊環境加強管理
- ④ 建材與機具整齊堆放



工地防鼠患

(老舊房舍拆除) 人人有責

落實防鼠四大要點，打造安心工地！

1 廚餘與垃圾管理

餐後落實清潔與廚餘集中處理，
避免食物殘留吸引鼠類。



- ✓ 廚餘及垃圾應分類並加蓋密封
- ✓ 垃圾應集中存放並定時清運
- ✓ 嚴禁任意棄置食物殘渣或容器

2 阻斷水源與通道

應清除積水並封閉孔洞與縫隙，
降低鼠類棲息與入侵風險。



- ✓ 定期巡檢並排除積水容器及低窪積水
- ✓ 管線孔洞、牆面裂縫應確實封填
- ✓ 排水口及通風口應加裝防護設施

3 周邊環境加強管理

應維持工地及周邊環境整潔，
避免形成鼠類藏匿空間。



- ✓ 定期清理雜草、廢棄物及堆置物
- ✓ 工地周界保持整潔並減少死角
- ✓ 廢棄物暫置區應妥善管理並加強覆蓋

4 建材與機具整齊堆放

應整齊堆置建材與機具，
降低鼠類藏匿及繁殖機會。



- ✓ 建材應離地堆放 (建議 30 公分以上)
- ✓ 定期整理，避免雜亂堆積
- ✓ 機具設備使用後應妥善收納

落實防鼠措施，提升工地環境品質，
維護施工安全與公共衛生！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關心您

本府榮獲『內政部113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
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評定優等』



簡報結束

➤ 內政部國土署整體土方去化推動機制(附錄)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署研商會議紀錄及簡報



■ 地方政府核發五大管線土方聯單 分工研商會議紀錄

有關電信及天然氣（瓦斯）管線業者所反映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書及電子聯單向地方政府申請作業受阻情事，如所在縣市尚未明確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建議由各地方政府受理道路挖掘主管機關核發土方聯單**。請各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採附表1(建議分工表)儘速協助各管線單位加速核發土方聯單。

附表 1 五大管線地方政府電子聯單核發機關建議分工表

五大管線類型	工程類型	電子聯單核發機關	備註
下水道	雨、污水下水道新建、接管等工程	工程主辦機關(水利局/工務局/水利處/下水道工程處/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等)	
	道路側溝工程		
電力	輸配電線路工程、變電所設施更新及臨時用電申請之管線等工程。	台灣電力公司	
自來水	供水管網新建、汰換、用戶給水外線及水表遷移等工程。	台灣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電信	中華電信辦理管道、光纖網路、數據電路、固網纜線、基站及機房興建等工程。	中華電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有線電視等事業辦理工程包括： 1. 固網、行動通訊基站、光纜佈纜等工程。 2. 有線電視(CATV)及寬頻網路管線工程等工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道路挖掘主管機關、觀光傳播、新聞主管機關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對口機關。	
瓦斯	公用天然氣導管、輸送管線新建、搶修及遷移等工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道路挖掘主管機關、經濟發展或產業發展主管機關	55

最終去化地點擴增及加速土方去化辦理情形

✓ 臺中港收容營建土方情形

行政院協助擴增土方量至**1,300萬**立方公尺

加速收容

臺灣港務公司**9月份**將開始收容中部地區土方。

提高收容

臺中港收容量，經行政院協助增加土方收容量，從600萬提高至**1300萬立方公尺**。

協助去化

參照臺北港公共工程及非公共工程土方規定，受理工程主辦機關及公務管理機關申請，請**中部縣市政府6月底前公告民間工程申請規定**，**7月1日受理**



最終去化地點擴增及加速土方去化辦理情形

✓ 彰濱產業園區收容營建土方情形

經濟部已進行環差作業，可收容**513萬**立方公尺

環評作業

經濟部已啟動線西西三區B區**環差作業**，新增收容營建土方。

收容時程

- 線西西三區B區預計**115年底**前開始收容，造地**20公頃**可收容**90萬立方公尺**。
- 經濟部已啟動**C區**前期規劃評估，後續可增加**423萬立方公尺**收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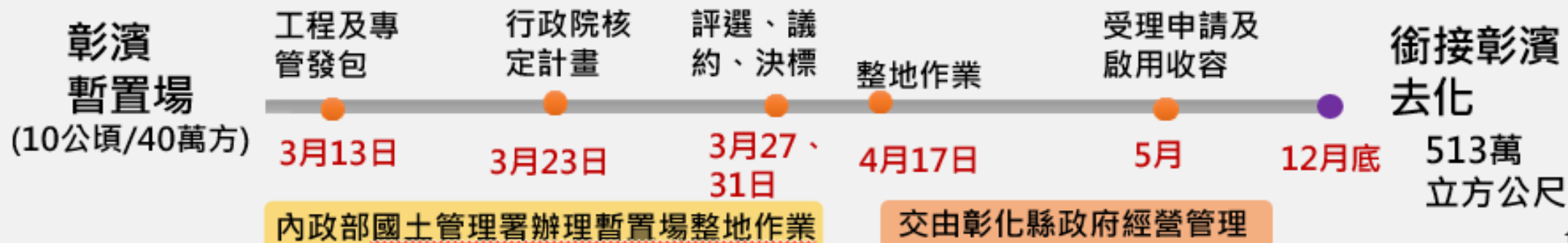


營建土方暫置場推動情形與流向申報方式

✓ 彰濱崙尾暫置場推動情形

✓ 內政部協助整地作業，後續移交彰化縣政府經營管理

- 收受對象：中部地區公共工程、民間工程
- 暫置量：**144萬**立方公尺(36公頃)



營建土方暫置場推動情形與流向申報方式

- GPS車機係為一持續發送座標之設備
- 電子聯單系統APP可擷取起、訖點之座標與掃QR碼時間，做為擷取GPS軌跡時間區間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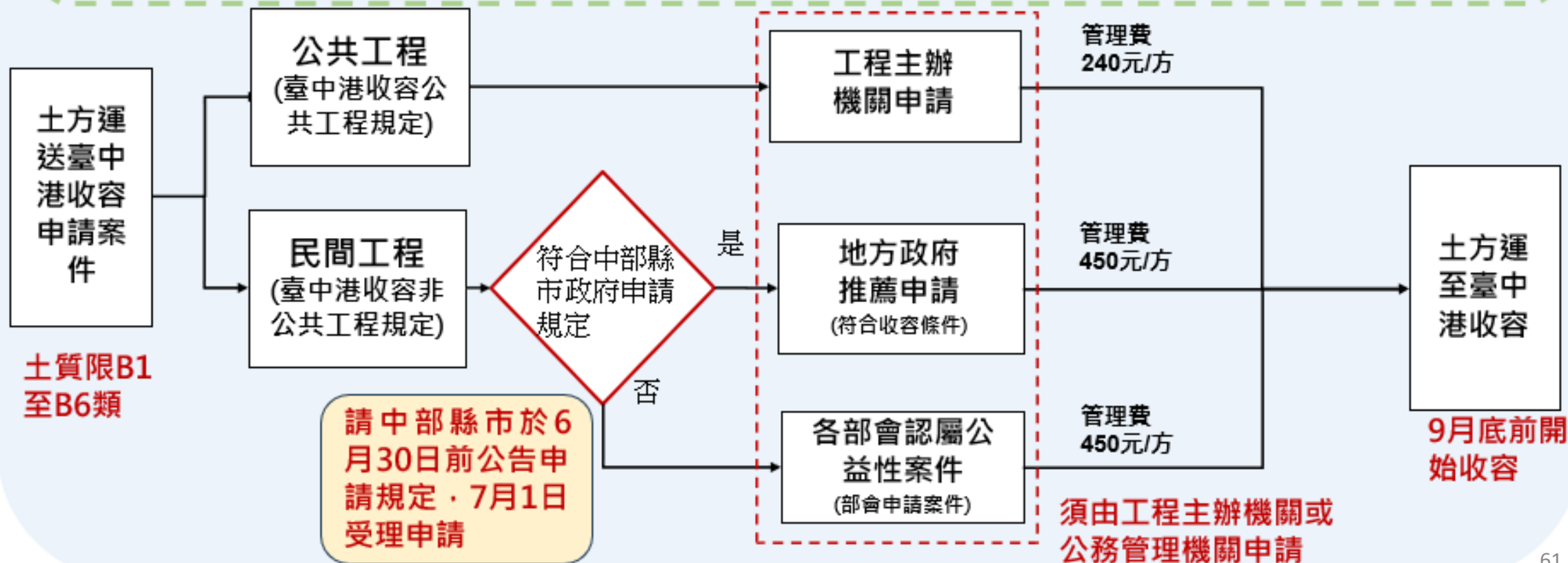
- 當GPS系統監控發現異常時，GPS系統將以文字方式通知電子聯單系統
- 電子聯單系統發送信件給工程主辦(管)機關承辦進行軌跡異常通知



中部縣市政府申請運至臺中港機制

臺中港收容條件

收容條件及順序，以**公共工程**、**土資場後端**、**廣義公益性民間工程**(如都更、危老、設定地上權、促參、醫院、安養中心、幼托、民生管線等)或**符合國家發展政策**、單一工程出土數量達**2萬立方公尺之民間工程**



中部縣市政府申請運至臺中港機制

✓ 土方運至港區去化申請樣態一覽表

樣態	工程類型或依據規定	申請運至臺北港機關	備註
公土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	工程主辦機關	
	國(公)營事業(如臺電、臺水、中油、臺糖、機場公司、果菜公司、魚市場公司、公股銀行等)發包之工程	工程主辦機關	
	公辦都更(招標文件明定收容地點為臺北港、臺中港等)	直轄市、縣市政府	
	政府設立之公法人(如中科院、美術館、公立博物館、住都中心等)發包之工程	工程主辦機關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如工研院、國衛院、金屬中心、中國生產力中心、金融聯徵中心、中華經濟研究院)發包之工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認定具公益性或符合國家發展政策
民土	土資場、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簡易分類場、都更、危老、單一出土達2萬之民間工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辦都更(非於招標文件明定收容地點為臺北港)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其他具公益性、符合市政府政策、國家發展政策(如醫院、設定地上權、BOT、安養中心、幼托等)或政府機關或國營企業設定地上權或出租土地之民間建案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認定具公益性或符合國家發展政策
	政府開發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所招商進駐廠商自辦之工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認定具公益性或符合國家發展政策

營建土方臨時暫置機制

✓ 非都市土地臨時暫置(草案)

- ✓ 內政部業於4月9日預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修正草案」，增訂經行政院核准之重大政策，可於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
- ✓ 內政部國土署4月17日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申請土方臨時暫置作業原則(草案)研商會議」，邀請各部會、地方政府、相關公會說明申請與管理機制。



申請主體

機關、公會代表提出申請



暫置區位

排除特農、森林、河川區
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區



做好環境維護

土方暫置場應具備
環境維護設施

現行機制：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得排除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限制。

修正方向：

依行政院會議決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但書規定，增訂為配合「**重大政策**」所需，得核准臨時使用。

營建土方臨時暫置機制

非都市土地申請土石方臨時暫置作業原則(草案)



申請條件與限制總覽

申請人資格、工程規模、分區限制、暫置期限、土質條件及審查管理



申請人資格

- ✓ 政府機關
- ✓ 依商業團體法成立登記之公會



暫置期限

- ✓ 3年
- ✓ 必要時得展延2年



用地分區限制

- 特定農業區 森林區
- 河川區 第一級環境敏感區



避免區位

- 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
- 學校、醫院等1公里 ↑
- 交通影響(如聯外限制)



土質條件

- ✓ 砂石類、粉土或黏土類
- ✓ B5類限於特定專用區或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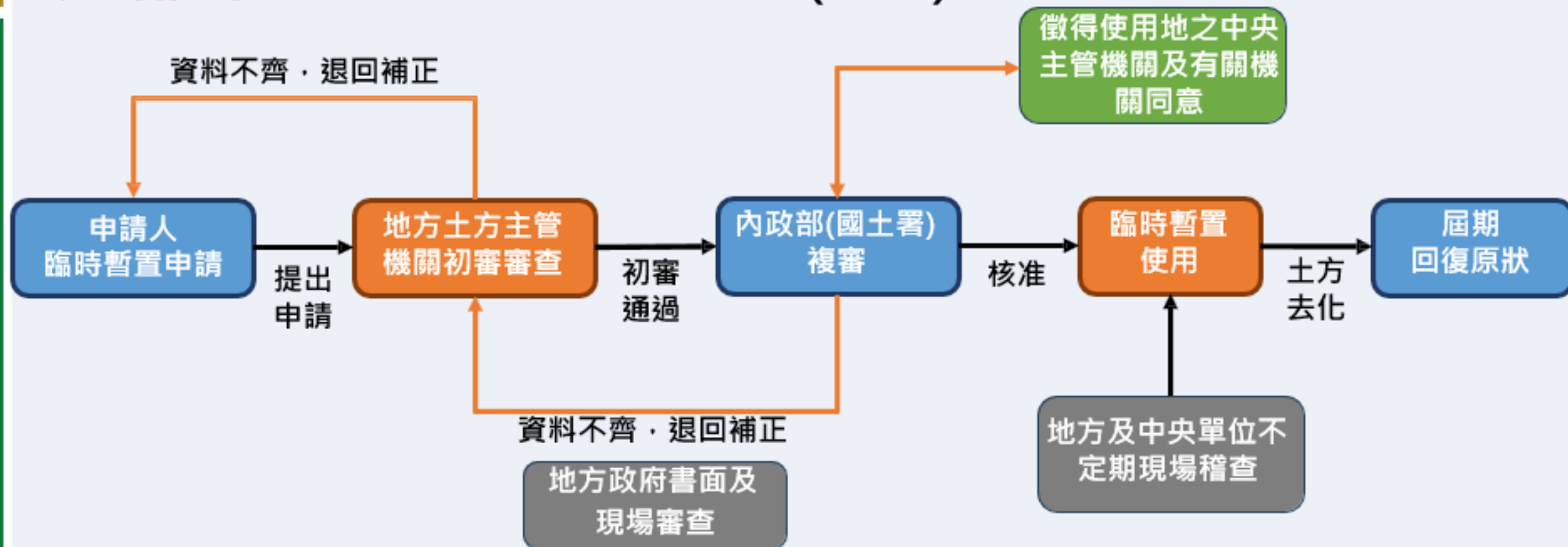


場域管理

- ✓ 保證金30萬元(按申請面積比例增加)
- ✓ 設置圍籬、防塵、清洗設施、資料揭露、CCTV等設施

營建土方臨時暫置機制

非都市土地申請與審查流程(草案)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政策後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政府機關、不動產、營造、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等公會**，得尋覓合適土地，由**機關、公會為申請主體**提出土方臨時暫置申請，由營建工地運送至臨時暫置場去化。

➤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暫置區未來土方收受申請機制說明(附錄)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簡報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暫置區未來土方收受申請機制說明

前言

- 辦理彰濱產業園區暫置區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並配合推動最終去處政策，銜接後續填海造地作業，達成土方資源調度及市場穩定之目標。
- 本案將預計於**5月底**啟用土方收容，原則自收容土方起至經濟部產業園區**線西西三B區**填海造地作業啟用（環差通過），並完成暫置區土方移置作業止，期間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滾動檢討調整。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資料不齊，退回補正

出土端提出進
彰濱暫置區申請

提出申請

彰濱暫置區
審查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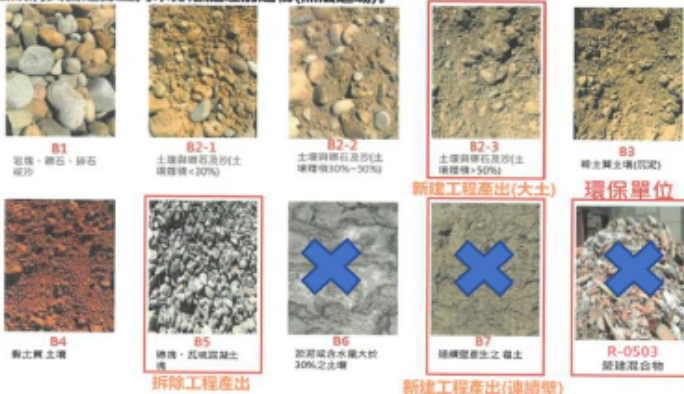
收受土方種類
僅限B1-B5類

申請主體：

- 公共工程：廠商向工程主辦（管）機關提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獲同意，並由該機關申請
- 民間工程：廠商向核發建照單位提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獲同意，由核發建照單位提出申請（不收受土資收容場所土方）

土石方工地現地檢驗-土質確認

營建剩餘土石方(B1-B7)：工程產出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營建混合物(R-0503)：廢棄物與土方混合，即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無法進場)。



窗口(可採現場或郵寄收件，預計5月15日起受理，並於水利資源處網站公告 <https://water.chcg.gov.tw/>)

依規定向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申請；承辦窗口：林俊逸技正
地址：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
電話：(04)753-2729；：(04)753-2720

申請檢附文件

- 主辦機關及核發建照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函文
- 申請書(表一)內含工程基本資料表
- 餘土處理計畫及相關附件
- 司機人員與車籍資料

相關程序與文件可參考「彰化縣政府辦理彰濱產業園區暫置區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草案)」、「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受理彰濱產業園區暫置區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申辦流程」等規定

申請書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場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公共工程單位/民間工程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工程名稱	
公共工程/民間工程地點說明	
民間工程土方來源說明	
核准出土機關	
出土量(立方公尺)	
預計進場日期	
土質類別(請圈選類別)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二、檢附資料(請勾選已備齊項目)

1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B5 類土方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 10 項重金屬毒性溶出試驗報告(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B5 類土方粒徑需小於 1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檢附餘土處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其他補充文件(司機人員與車籍資料或其他種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有關土方須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 39 項土壤試驗報告，土壤檢驗部分請申請單位採建築師、技師公會或公正第三單位會同取樣送檢驗結果。

四、申請聲明

本申請單位保證所檢附文件內容真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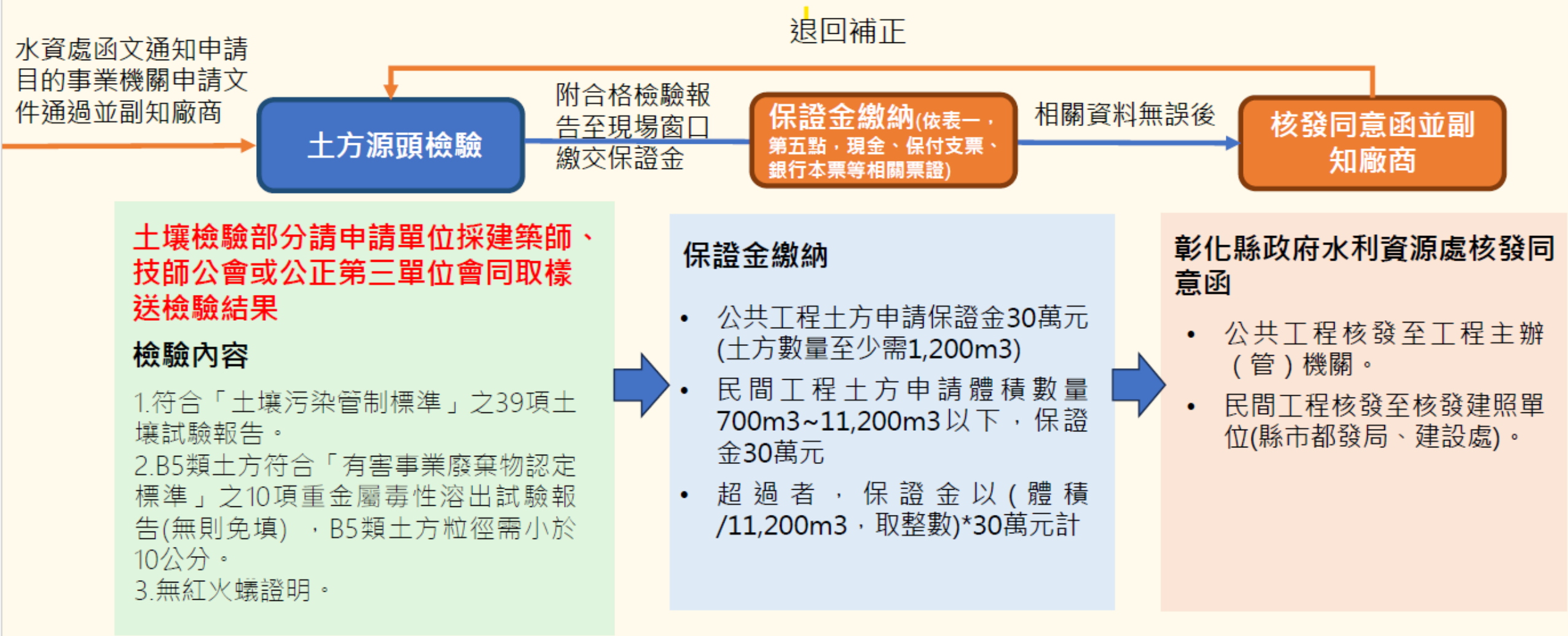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五、受理單位審查意見

主管機關用印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p>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規定向本處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萬元，於全部土方運送完畢，及無違反本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無俟解決事項者，得向本處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之繳納，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簽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為之。 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民間工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擬具餘土處理計畫並取得運送證明文件始准進場。 承運業者應依本實施計畫所載事項辦理。 		

第二階段：土方源頭檢驗及保證金繳納



相關程序與文件可參考「彰化縣政府辦理彰濱產業園區暫置區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草案)」、「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受理彰濱產業園區暫置區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申辦流程」等規定

第三階段：開始運送餘土

水資處同意函通知土方暫置區(水利管理科)，由暫置區再協調廠商配合可出土進場、每日進場數量、車次及時間。

工程端
開始出土

開始出土

電子聯單申請

核發建造單位/工程主辦機關
核發電子聯單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https://soilmove.nlma.gov.tw>(網址))

不合格

彰濱暫置區
收受土方

退車

前置作業

- 電子聯單由業主上網申請，經由核發建造單位/工程主辦機關審核，由國土署網站生成電子聯單

進入土方暫置區作業檢查

隨車檢查

- 車輛名冊及人員檢查
(車牌確認)
- 電子聯單確認及簽章
- 確認土質是否相符(目視及現場傾卸檢驗)
- 不得有廢棄物(檢附工程出土查核表, 表二)
(瀝青、廢鋼筋、磁磚、營建廢棄物等)

進出土期間審查

- 於電子聯單系統確認清運路線與GPS系統
- 雙向勾稽查核

進出土期間作業

- 每月查核出土月報表
- 使用電子聯單APP系統，進行QR-code掃描餘土進出場作業

管理費結算及退還保證金

- 管理機關每月辦理進場土石方之管理費結算，申請人應於接獲管理機關(彰化縣政府)通知後15日內，繳納管理費至管理機關指定之帳戶。
- 運畢無待解決事項，俟機關通知退還保證金。

相關程序與文件可參考「彰化縣政府辦理彰濱產業園區暫置區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草案)」、「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受理彰濱產業園區暫置區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申辦流程」等規定

(表二)

工程出土查核表

建築執照編號/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聯單標號	
出土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預計出土土質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1 <input type="checkbox"/> B2-2 <input type="checkbox"/> B2-3 <input type="checkbox"/> B3 <input type="checkbox"/> B4 <input type="checkbox"/> B5
車輛大小(噸)	
清運機具車牌號碼	
運往地點	
目視檢查結果 是否夾帶營建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土土質與計畫書申請 土質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簽(名)章: _____

核章用印處: _____

送一式二聯 (一聯送暫置區, 一聯廠商自存)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https://soilmove.nlma.gov.tw>(網址)

線上學習

登入/註冊

首頁

兩階段申報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法規查詢

地理資訊查詢

統計資料查詢

土方協調小組專區

督導考核專區

相關連結

資料下載

資訊系統操作手冊

懶人包與問答集

餘土GPS系統現況

電子聯單WEB

電子聯單APP

首頁 >

土方交換相關資訊 查核率及跨縣市遠運處理資訊 各縣市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問答集 影片教學

最新公告

場所違規資訊

科技新知

教育訓練消息

最新公告

2026-04-16

【系統維護公告】

電子聯單系統將於 2026/4/22 (三) 17:00~18:00 進行例行性維護與更新，作業完成後即恢復服務。請調整工作時間，避免在維護與更新期間進行作業，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2026-04-15

【轉公告】統計到4/15止的GPS申請跟核可情形

各單位倘有作業相關問題，請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電話：02-77352910

2026-04-10

【公告】本系統官方網址域名更換通知

為提升政府服務公信力並維護資訊傳輸安全，本站自即日起正式將服務網址統一遷移至官方網域。

官方新網址：<https://soilmove.nlma.gov.tw>

調整說明：原網址 (www.soilmove.tw) 將於8/1後停止使用。請使用者及相關單位即日起改用上述 gov.tw 官方網域進行瀏覽與申辦業務。

建議操作：請將新網址加入您的瀏覽器「我的最愛」，並以此確認網站之權威性，防範釣魚網站之威脅。

註冊或登入

填報兩階段申請，取得土方流向編號及列印電子聯單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首頁 > 兩階段申報

兩階段申報

公共工程 公有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資料輸入

- 新增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 修改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 新增與修改公共工程月報表

公共工程資料查核

- 查核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 查核公共工程月報表

電子聯單WEB

電子聯單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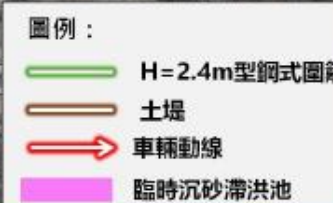
取得彰化縣政府同意函後，出土廠商上網填報兩階段申請，取得土方流向編號

由核發建造單位/工程主辦機關 列印電子聯單並蓋章

第五階段：車輛進出暫置區動線及進土數量管控

因受限人力及出入口，避免車輛大排長龍，造成司機等候過久造成民怨，預計5月收土前會再召開說明會，告知實際運作模式，管控每日收土數量及車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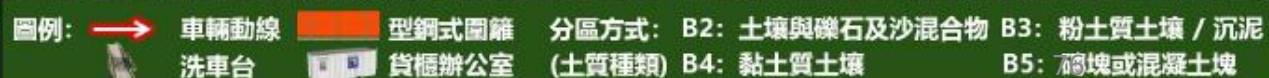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土方暫置區-平面配置圖



項目	土方暫置區 總面積	H=2.4m 型鋼式圍籬	既有 土堤	臨時沉砂 滯洪池	進出 平台	洗車台	貨櫃型 辦公室	拉伸式 大門
數量	99,725 m ²	1,280 m	130m	1座	30m ²	1座	2座	1座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土方暫置區-營運規劃

1. 暫置區週一至週五營運時間為8:30~16:30，並設有駐地保全及CCTV即時監看。
2. 車輛統一由崙工北五路與經建九路口進出，出入口規劃洗車台及管制哨。
3. 暫置區內車輛統一採逆時針方向通行，並依規劃區域堆置土方。
4. 堆置區依土質分類分區管理，並考量土方量體多寡，將預估數量較多之土方規劃再靠近出口位置，較少之土方配置於較遠區域。



公共工程及民間土方收土定價

- 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之營建餘土，管理費均採每立方公尺新臺幣500元，並以車次計算

合規砂石車解剖圖

1. 規格載體

- ▶ 以 35 公噸等級砂石車為原則
- ▶ 每車體積一律以 14 m³ 計算

2. 防塵覆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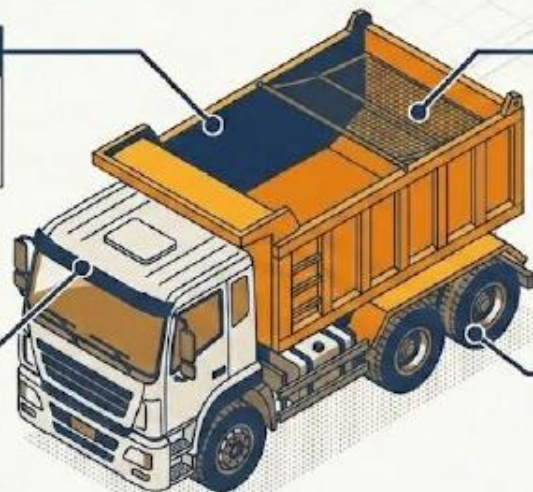
- ▶ 採行有效抑制污染措施
- ▶ 具備防塵網，並於管制站配合打開受檢

3. 軌跡追蹤

- ▶ 必須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GPS)
- ▶ 確保全程維持正常運作

4. 道路清潔

- ▶ 絕對不可污染道路
- ▶ 出場車輛必須清洗乾淨始得出場



© NotebookLM

- 另於提出其他車種進場申請時，應檢附所使用土石方運載車輛之車型、及其對應之每車可運載土方數證明文件，經管理機關(彰化縣政府)審認後，作為進場土石方數量認定及管理費計算之依據。

營運管理儀表板

未來將於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網站上公告，並提前通知(相關辦法正研議中)

營運時間



▶ 開放進場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30-16:30

▶ 停止收受時間



星期六、日、國定假日(含民俗節日)

暫停收受觸發機制



天候與突發

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
突發緊急情形



硬體故障

施工機具故障、監控設備故障、
公共管線停電或斷訊



違規處分

未於規定期間繳交管理費、違反
計畫情節重大、遭停工處分

違規罰則與退場機制



夾帶廢棄物

未倒者原車退回。已進場者通知後 24 小時內必須清出。



代辦罰則：逾期末清將動用保證金代為處理 (扣款 \$20,000 元 / 車)。



路線與來源違規

未依計畫路線運輸，或冒用他案土方運送憑證。



處置：該批次土石方全數運離，並暫停進場資格。



情節重大與屢犯

嚴重違反實施計畫規定且屢勸不聽。



終極處置：沒收全數保證金！1年內不再受理申請案件，並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 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示範公園暫置區 未來土方收受申請機制說明(附錄)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署研商會議紀錄



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示範公園土方交換方式收受土方機制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示範公園因地勢低窪，需大量土方填土以規劃防災公園，辦理土方交換並同時達到去化公共工程土方，資源共享利用。

- 收容時間:預計**115年8月**開放
- 交換量能:規劃**25萬**立方公尺
- 收容土質:B1~B4類土方
- 申請對象:中部地區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 申請機制:參照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機制辦理，由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平台提出土方交換申請。

工區位置，交通動線及面積範圍



1.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位於南投縣竹山鎮社寮社區(地址為南投縣竹山鎮社寮里大公街100號)，緊鄰竹山紫南宮。

2.交通路線:可在竹山交流道下-台3線-產業運輸大道-進入工區